#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莆田市凯航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_\_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d the second					
项目编号		fv7714				
建设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 </b>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况	當大多				
单位名称 (盖章)		莆田市凯航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91350304MADLJE7J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至)	许永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۷)	许永梅 了 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许永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况	· 菜羊瑞 <i>环</i>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11 MADQOQWH8P				
三、编制人员情况	况	700065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玉英 20160353703		50000003512371070 BH025394 Aa. I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E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分		が析,区域环境质量现 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 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2908				
李玉英		基本情况,结论 BH02539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顽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Fre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0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玉英 Full Name 性别:

由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1974. 12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型用: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on

Issued by

2016年 08 月 22 日 签发日期:

管理号: 2016035370350000003512371070 File No.

####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 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 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 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 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 即无效.

#### Notice

- 1.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 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个人编号: 3510000003860517 身份证号: 370726197412276028 姓名: 李玉英

1 / (-	9rd J. 001000000	,,,,,,,,,,,,,,,,,,,,,,,,,,,,,,,,,,,,,,,	前,中丰四	打臣	印区间:全部[	] 部	分[√](2	02501-202501
	参保地经办机构		单位名称	建账年月	缴费对应 起始至截止	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 险中心	202407182028	福州普安丰瑞环保技术	有限 202501	202501	1	4, 043. 00	正常应缴
合计	1-17	"推作"	15 30000 US	X /		1,	4,043.00	Chi. 300000
长文 <sup>代</sup> 京教·罗	经办人:	T. (505200	× E	打印机 打印机	期: 2025-01	-08		
12,			The state of the s	人物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推进, 任何第二方的格本 林期 海州市 214年 本文件用全開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格不 种种规模性了一次加工、规模。202501081946920000013) 用述,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相条用社株丰服券产品提供,任何第三方根的不 加工。 202501081940-9200000013

第1页共1页附件全部社保护规划。2023年920000013 本文件相亲图社保卡服务率 意耀性, 任何第二方规格不 加州。 本文件由全国社民主服务平台课中,任何第三方的技术 从理解(202501081946 92000000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	ÎΕ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永梅	联系方式	18750018040			
建设地点	À	· · · · · · · · · · · · · · · · · · ·	路 266 号			
地理坐标		E119°2′29.897″, N25°28′	56.13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ul><li>☑新建(迁建)</li><li>□改建</li><li>□扩建</li><li>□技术改造</li></ul>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 <b>m</b> ²)	租用总建筑面积 120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划(2002-2020)》; 审批机关:福建省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 划 (2002-2020)的批复》,闽政文[2006]12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审批机关:福建省环保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002-2020)的批复》,闽政文 [2006] 126 号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划(200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划 (200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 [2010] 83 号				

#### 1、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划(2002-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地块为工业用地,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2-2020)相符。

####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监 [2010]83号),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新型鞋业、服装制造业、物流业;适度发展绿色建材和生物制药,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限制和淘汰污染较重和高耗能的企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为鞋业配套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根据《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划(200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符合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企业准入条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配套环保措施可行,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和贮运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了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均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CODcr、NH<sub>3</sub>-N不计入总量控制,直接由闽中污水处理厂调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只要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项目符合《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规划(2002-2020)环境影响报告 书》综合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 1.2.1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较先进,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 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2.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上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http://112.111.2.124:17778/sxyd/#/"显示,位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内,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详见附图6)。

#### 1.2.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且项目用地规划为

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区域及其周边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提出的相关要求不矛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不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排放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即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对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妥善的处置,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较大的影响。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有效提高废旧资源的利用率。

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 "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其他燃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物质量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水平;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 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限制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之 列,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省级、市级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A THE SEA HOLD SEA TO STREET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		
		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		
		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鞋底组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	合加工生产项目,	
		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	不在空间布局约	
		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東范围中。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	ACIDE 1 °	
		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		符合
		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		13 🖽
		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项目周边水环境	
			质量达标。职工生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	活污水依托厂区	
	空	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	现有化粪池处理	
	间	目。	后接入市政管网	
	布		汇入闽中污水处	
	局		理厂。	
	约	7.林.L.大语回应送和主日回点的上回点大巴士怎	本项目为鞋底组	符合
	東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	合加工生产项目,	
			不属于大气重污	
		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染企业。	
全			本项目位于福建	
省			荔城经济开发区,	
陆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	从事鞋底组合加	
域		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	工生产项目,属于	
		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	制鞋业,不涉及重	
		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	点重金属污染物	<i>5</i> 5 人
		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	[1] 的有色金属	符合
		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	冶炼、电镀、制革、	
		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	铅蓄电池制造企	
		生产工艺。	业;不涉及用汞的	
			电石法(聚)氯乙	
			烯生产工艺"。	
			项目投产前,应按	
		1 对几佰口宽撬的之面运进地 / 今7700 \ 11社 目	生态环境主管部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	门相关规定落实	
	<u></u>	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	挥发性有机物的	
	污浊	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	削减倍量替代; 项	
	染	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	目不属于重点行	
	物	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	业建设,本项目无	forter &
	排	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	生产废水排放,新	符合
	放	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	建项目符合"闽环	
	管	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保固体〔2022〕17	
	控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鞋底组	
		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	合加工生产项目,	
		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	无超低排放限值	
	1		ノン・ころはころでは日	

	7	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	要求	
		"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		
	3	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项 目	
	1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鞋底组 合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已建立 较为完善的环境 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符合
	表	1-2 与《莆田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	家》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莆市 に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的红线 1.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	一、本项目位于福建 荔城经济开发区,不 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内。 二、本项目不涉及一 般生态空间。 三、本项目水帘柜用 水、喷淋塔用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项目	符合
		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	

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 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 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 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 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 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 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 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 和文物保护活动。(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 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 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依 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 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 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 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 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 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 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 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 益性工作; 铀矿勘查开采活动, 可办理矿业权 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 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 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 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 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 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 水和地热采矿权, 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 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 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 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 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 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 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 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 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 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 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 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 在报批农 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 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 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 按有关 规定进行管理, 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

目职工生活污水依 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新增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较小,符合区域和企业总 量控制要求;项目为 鞋底组合加工生产 项目,属于制鞋业, 位于福建荔城经济 开发区,不在空间布 局约束范围中。 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 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 管理机构意见。

3.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 二、一般生态空间

-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 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 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 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执行。

#### 三、其他要求

- 1.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 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和 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 2.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重金 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3.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 4.木兰溪木兰陂以上流域范围和萩芦溪南安陂 以上流域范围内禁止新(扩)建化工、涉重金 属、造纸、制革、琼脂、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 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污水深 海排放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工业项目 除外)。
- 5.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化工、电镀、制革、印染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向处理设施排放。
- 6.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

		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		
		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		
		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		
		推广应用,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		
		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		
		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		
		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		
		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扬散。		
		7.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		
		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		
		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8.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		
		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		
		期关闭拆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		
		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		
		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		
		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要按		
		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		
		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		
		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		
		1.1 补划。至持水地农用,崇正任何单位和"千八 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		
		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		
		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合理引导		
		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		
		层造成破坏。		
		1.制鞋业和服装制造业禁止印染、染整及鞣制		
		工艺,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		
		产品。2.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禁		
		止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污染治理,并在有条件	1.本项目属于鞋底	
		情况下逐步关停并转。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	组合加工生产项目;	
荔城	空间	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	2.项目周边均为企	
经济	布局	局恶臭明显的建设项目。4.对于区域内基本农	业,不涉及居住用	符合
开发	约束	田: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	地。	14 🖽
区区	- 4714	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	3.项目不涉及基本	
		限期关闭拆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	农田,不在空间布局	
		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	约東范围。	
		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般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		
		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要		

		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合理引导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牧	亏染 排	1.制鞋业推广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以及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收集设施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含有机溶剂的原料应密闭储存。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规定要求。纺织印染行业应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	过一根25m高的排 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喷漆废气经 水帘柜处理后尾气 与调漆、描漆及移印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集气罩+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 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	符合
	牧管 控	2.新、改、扩建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项目,落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新增VOCs由生 态环境部门统一调 剂	符合
		3.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 4.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 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闽中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达标排 放。	符合
	不境 风险 方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 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 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	1.建设单位建立较 为完善的环境风险 防控设施; 2.项目不涉及《重点 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2023年版)中的新	符合

	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 持续推动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 施。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 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	污染物; 3.项目不涉及有毒 有害化学物质。	
资源开发率求	产改造。 1.新(扩、改)建工业项目能耗、产排污指标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内先进水平。2.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3.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源采用电能、 水能,为清洁能源, 不涉及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基本可行。

# 建设内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 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莆田市凯航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北川路 266 号

总 投 资: 70 万元

生产规模: 达产后年生产组合鞋底 300 万双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3#厂房(共6F,厂房总高20m,总占地面积1200m²)的第3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总建筑面积1200m²。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并已接入市政管网,项目化粪池依托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330天,每天12h生产。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1。

#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产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组合鞋底	300 万双/a	300g/双	900t/a	10 万双	其中 300 万双需描漆、 喷漆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2。

####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大 2:1-2 次 月 组 从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 3#厂房(共 6F,厂房总高 20m,总占地面积 1200m²)的第 3 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总建筑面积 1200m²,车间内设有组合线,描漆线,喷漆线、浸泡机、照射机、移印机、打磨机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等			
	电气照明系统	现有厂房已经从园区变电站引入,本项目可直接从厂房接入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用水引自厂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厂区内布设生产及生活给水管网			
公用工性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范围内分别设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消防系统		在生产厂房设室内外消火栓、同时配备相应的手提式灭火器。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0t/d,经调查,厂区内目前厂房均为空置,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1.2t/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2.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①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调胶间密闭,刷胶、刷处理剂等工段均设有围挡; ②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尾气与调漆、描漆及移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间密闭,描漆线上刷处理剂/溶剂、烘干、描漆等工序均设有围挡。 ③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车间生产时密闭。
噪声处理系统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系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6m²)、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生活垃圾收集点

#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1。

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77 777 277 2277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1	照射机	1
2	浸泡机	1
3	喷漆流水线	1
4	描漆流水线	1
5	打磨机	4
6	组合流水线	3
7	过胶机	3
8	强压机	3
9	点压机	3
10	空压机	1
11	水帘柜	1
12	移印机	2

# 2.3 主要原辅材料、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 2.3.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用量	厂区内最 大贮存量	形态	规格	理化性质	备注
MD 鞋底	150 万双/a	15 万双	固态	/	/	
RB 鞋底	150 万双/a	15 万双	固态	/	/	/
鞋底片	300 万双/a	30 万双	固态	/	/	
水性胶	20t/a	0.6t	液态	20kg/桶	水(45%-55%),聚氨酯树脂(45%-55%)	
PU 胶	11.5t/a	0.45t	液态	15kg/桶	聚氨酯树脂(11%-15%),甲苯(15%-18%), 丙酮(20%-30%)、碳酸二甲酯(30-40%)、 丁酮(10%-20%)	
固化剂	3t/a	0.192t	液态	0.8L/瓶	聚异氰酸酯 (25-33%) 、乙酸乙酯 (66-76%)	
处理剂	8t/a	0.45t	液态	15kg/桶	乙酸乙酯 25-40%、丙酮 10-20%、二甲基甲酰胺 20-30%、环己酮 10-20%、树脂 0-5%、苯系物 5-15%	组合流 水线
照射剂	12t/a	0.45t	液态	15kg/桶	丁酮 10-20%、合成树脂 40-60%、乙酸乙酯 20-30%,环己酮 5-10%	
环己酮	0.2t/a	0.2t	液态	200kg/桶	100%环己酮	
甲苯	0.2t/a	0.2t	液态	200kg/桶	100%甲苯	
	0.05t/a	0.006t	液体	500ml/瓶	100%乙醇	
油性油漆	6t/a	0.6t	液态	5kg/桶	丙烯酸树脂 55%, 颜料 10%, 异氟尔酮 10%, 环己酮 7%, 醋酸丁酯 13%, 二甲苯 5%	描漆、

乙酯	3t/a	0.45t	液态	15kg/桶	100%乙酯	喷漆、 移印
处理剂	4.5t/a	0.45t	液态	15kg/桶	乙酸乙酯 25-40%、丙酮 10-20%、二甲基甲酰胺 20-30%、环己酮 10-20%、树脂 0-5%、苯系物 5-15%	- /

#### 2.3.2 物料平衡

项目MD鞋底、RB鞋底、鞋底片的总重量约为865t/a。则组合鞋底生产物料平衡表详见表2.3-2。

产品 原辅材料种类 投入 (t/a) 产品及辅产物 产出 (t/a) MD 鞋底、RB 鞋底、鞋底片 865 组合鞋底 900 有机废气 27.5 水性胶、PU胶、固化剂、处理剂、 组合鞋底 颗粒物 (漆雾) 1.8 照射剂、环己酮、甲苯、酒精、油性 68.45 1.5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油漆、乙酯 不良品 2.65 933.45 合计 933.45

表 2.3-2 物料平衡分析表

#### 2.3.3 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用于去除漆雾。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水自然蒸发会有损耗,水帘柜总循环水量 594t/a,预估年补充水帘柜水量 30t;喷淋塔总循环水量 2970t/a,预估年补充喷淋塔水量 100t。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章节 4.2.1"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5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 水平衡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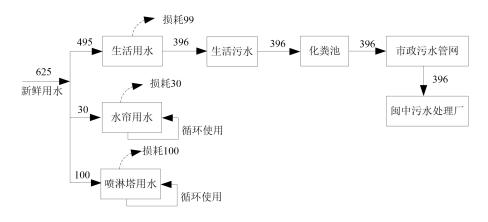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4 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租赁厂区主出入口设置于厂区北侧,临近北川路,交通顺畅,便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租赁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 3#厂房第 3 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生产车间内设有组合线,描漆线,喷漆线、浸泡机、照射机、移印机、打磨机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等。项目各功能区设置清晰合理,互不干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于项目车间内,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局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

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

#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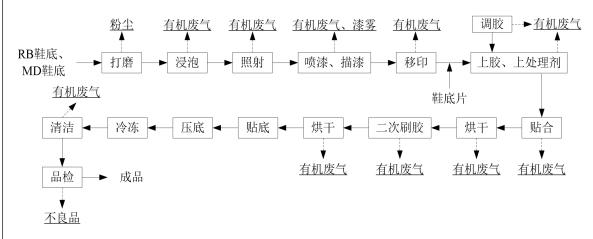


图 2.6-1 鞋底组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鞋底均为外购,部分鞋底需经过打磨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鞋底经浸泡、照射,喷漆、描漆处理,再使用油漆通过移印机直接印刷,随后与鞋底片一起进入组合流水线,对鞋底进行上胶、刷处理剂、贴合、烘干、二次刷胶、烘干、贴底、压底、冷冻后,再经过清洁处理后,经品检合格即为成品。项目烘干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烘干机为组合流水线上配套设备。

#### 产污环节:

- (1) 废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 生活污水。
- (2) 废气: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调漆、喷漆、描漆、及移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③鞋底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3) 噪声: 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 打磨粉尘,品检产生的不良品;各类原料空桶,漆渣,含漆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 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13]504号)及《莆田市地面水环境和环境空气功能类别区划方案》(莆政[1999]综79号),项目区域地表水域为北洋河网,其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V类,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水质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 mg/m³)

序号	项 目	项 目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COD <sub>Mn</sub> )≤	4	6	10	15				
5	生化需氧量(BOD5)≤	3	4	6	10				
6	氨氮(NH₃-N)≤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0.5	1.0				

#### 3.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莆田市地面水环境和环境空气功能类别区划分方案 >的通知》(莆政[1999]综7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质量取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要求。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WOLL TO SERVIC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复化理(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级标准							
一氧化碳(CO)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自信 (0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臭氧(O <sub>3</sub> )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用五水之外加 ( DA 4 )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颗粒物(PM <sub>10</sub> )	24 小时平均	$150\mu g/m^3$								

HELVE WAR (DAY)	年平均	$35\mu g/m^3$				
颗粒物(PM <sub>2.5</sub> )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当日河田 (FERN) (TOD)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总悬浮固体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	1 小时平均	110μg/m <sup>3</sup>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D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1112.2-2018) 中門来D			

####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1-3。

		7	交 3.1-3	《产环境贝里你征》(GB3090-2008)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是用色头
1 类 55 45 以				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2 类 60 5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 65 5		5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 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	4a	70	5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 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	70	60	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3.2 环境质量现状

####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1)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资料显示(网址链接:http://sthjj.putian.gov.cn/xxgk/hjzl/ndhjzlzk/202502/t20250213\_1974004.htm,详见图3.1-1),2024年莆田市市区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有效监测366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7.8%,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56.8%(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41.0%(同比下降4.5个百分点)和2.2%(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共超8天,其中细颗粒物超1天,臭氧超7天)。2024年臭氧特定百分位为1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32、19和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4、1、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0.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6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臭氧占123天(同比减少33天),细颗粒物占32天(同比增加18天),可吸入颗粒物占5天(同比减少4天)。2024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6,同比下降0.12,位列全省第五,同比持平,首要污染物仍为臭氧。

各县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 仙游县、秀屿区、涵江区、荔城区、城厢区。



#### ....

发布时间: 2025-02-11 11:08 信息来源: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点击数: 4 字号: 【] 【

#### 1大气环境质量

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 1.1.1达标情况

莆田市区: 2024年有效监测366天, 达标天数比例为97.8%, 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56.8%(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41.0%(同比下降4.5个百分点)和2.2%(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 共超8天, 其中细颗粒物超1天, 臭氧超7天)。

仙游县: 2024年有效监测366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9.2%,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74.6%(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24.6%(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和0.8%(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共超3天,其中细颗粒物超2天,臭氧超1天)。

#### 1.1.2主要监测指标情况

莆田市区: 2024年臭氧特定百分位为1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32、19和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4、1、1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0.1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6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臭氧占123天(同比减少33天),细颗粒物占32天(同比增加18天),可吸入颗粒物占5天(同比减少4天)。

仙游县: 2024年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为35、19、10和5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6、1、1和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和101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0.1毫克/立方米和5微克/立方米。6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占34天(同比减少44天),臭氧占32天(同比增加17天),细颗粒物占30天(同比增加18天)。

#### 1.1.3城市空气质量及县区排名

2024年莆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6,同比下降0.12,位列全省第五,同比持平,首要污染物仍为臭氧。

各县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仙游县、秀屿区、涵江区、荔城区、城 厢区。

#### 图3.2-1 莆田市环境质量公报截图(大气环境质量)

(2)根据《2025年1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2025年1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和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湄洲岛、北岸开发区、仙游县、城厢区、荔城区、秀屿区和涵江区。首要污染物仙游县、荔城区和秀屿区为细颗粒物(PM2.5),其他区均为臭氧(O3)。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1 2025 年 1 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摘选)

排名	各县	各县 达标		天数			AQI 范围		50	SO. NO.	DM D	DM	CO 05	0 01 00	首要
	区	率%	指数	优	良	超标	最小	最大	SO <sub>2</sub>	NO <sub>2</sub>	F 1V110	P1V12.5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污染物
5	荔城 区	100	2.80	9	21	0	40	95	3	15	47	27	0.8	117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备注:  $SO_2$ 、 $NO_2$ 、 $PM_{10}$ 和  $PM_{2.5}$ 为月均浓度,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除 CO 浓度指标的单位为  $mg/m^3$ ,其余项目浓度指标的单位均为 $\mu g/m^3$ 。

由统计信息可知,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环境质量 > 各县区环境质量排名

# 2025年1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发布时间: 2025-02-11 11:22

信息来源: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点击数: 8

字号: TIT

2025年1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按达标率、综合指数和优天数总体考核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湄洲岛、北岸开发区、仙游县、城厢区、荔城区、秀屿区和涵江区。首要污染物仙游县、荔城区和秀屿区为细颗粒物(PM2.5),其他区均为臭氧(O3)。

	a Samuel Constitution	达标率			天数		AQI	范围					CO-	O <sub>3-8h</sub> -	首要
排名	各县区	96	综合指数	优	良	超标	最小	最大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95per	90per	污染物
1	混洲岛	100	1.79	27	3	0	30	62	5	5	31	16	0.4	94	臭氧 (O <sub>3</sub> )
2	北岸 开发区	100	2,40	13	18	0	39	90	4	10	42	19	0.8	119	臭氧 (O <sub>3</sub> )
3	仙游县	100	2,55	18	13	0	34	94	4	11	49	26	0.6	98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4	城厢区	100	2.55	8	22	0	42	99	4	12	41	23	0.6	124	臭氧 (O <sub>3</sub> )
5	荔城区	100	2.80	9	21	0	40	95	n	15	47	27	0.8	117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6	秀屿区	96.7	2.90	7	22	1	41	105	3	16	<b>4</b> 6	29	0.7	124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7	涵江区	96.4	2.75	9	18	1	38	102	2	16	47	26	0.6	122	臭氧 (O <sub>3</sub> )
t	城区	100	2.72	10	21	0	40	100	3	15	45	26	0.6	121	臭氧 (O <sub>3</sub> )

备注: (1) 排名原则: 首先当月达标率高的排在前,其次综合指数低的排在前,最后优的天数多的排在前面; (2) SO2、NO2、PM10和PM2.5为月均浓度,CO为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O3为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除CO浓度指标的单位为mg/m3,其余项目浓度指标的单位均为μg/m3。 (3) 本月有效监测天数涵江区为28天,荔城区、城厢区、秀屿区和湄洲岛为30天,其他均为31天。

## 图3.2-2 2025年1月份莆田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莆田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环评监测》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 ①引用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②监测点位: Q1#O三山村,位于项目北侧约 1.28km,满足本项目大气现状评价要求。
- ③监测时间、频次: 2023年4月2日~4月4日(连续3天),4次/日
- ④监测单位:福建省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图 3.2-3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表3.2-2所示:

表 3.2-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Q1#0三山村	非甲烷总烃	2.0	0.58-0.78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由监测数据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控制标准。可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资料显示(网址链接:http://sthjj.putian.gov.cn/xxgk/hjzl/ndhjzlzk/202502/t20250213\_1974004.htm),2024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I~III 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I~II 类水质比例为7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其中,木兰溪水系(12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I~II 类水质比例为50.0%,III 类50.0%,同比均持平。闽江水系(3个监测断面)、龙江水系(1个监测断面)、萩芦溪水系(4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II 类水质,同比均保持稳定。水环境质量现状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2.1主要流域

2024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I~III美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I~II美水质比例为70.0%。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

其中,木兰溪水系(12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1~Ⅱ类水质比例为50.0%,Ⅲ类50.0%,同比均持平。闽江水系(3个监测断面)、龙江水系(1个监测断面)、萩芦溪水系(4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均符合Ⅱ类水质,同比均保持稳定。

湖库: 东圳水库水质为II类, 同比保持稳定,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39.8, 同比下降2.2, 为中营养级。金钟水库水质为II类, 同比保持稳定,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32.9, 同比下降3.6, 为中营养级。

#### 2.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024年莆田市4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标,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4个取水口均达中营养级,保持稳定。

#### 2.3小流域

2024年莆田市小流域水质(14个监测断面)I~III美水质比例为100%,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I~II美水质比例为57.1%,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III美42.9%,同比持平;无IV美,同比下降7.1个百分点。

#### 2.4 里皇水体

2024年莆田市6条黑臭水体水质均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中限值要求,均未出现黑臭现象,保持稳定。

#### 2.5近岸海域

2024年莆田市近岸海域(22个站位)水质优,保持稳定。以面积法(以各期达标率的均值计)评价,一、二类海水面积比例为95.6%,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三类比例为3.1%,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四类比例为1.3%,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无劣四类水质,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

#### 图 3.2-4 莆田市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水环境质量)

####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3.2.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 1、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附录 A,该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制造业-II 类 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项目位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区,占地规模为小型,确定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项目厂房生产车间内已全部硬化,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

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2、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IV类项目,项目位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也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厂房车间内已全部硬化,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导则,判断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项目租赁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 3#厂房 3 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总建筑面积 1200m²,未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本报告不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2.6 电磁辐射质量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

根据工程建设方案、内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本工程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1。

		衣3.3-1 万	可以小児休丁日	物分11月0	<u>[i</u>				
万拉西主	环境保护目标名	松氏	与建设项目厂	界位置关系	7A nh				
环境要素	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说明				
	洞湖村	居民点	西南侧	约 360m					
十层订坛	桃峰小区	居住小区	西侧	约 40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				
大气环境	东星村	居民点	民点 东北侧 约4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				
	龙山村	居民点	东侧	约 400m					
地表水	后卓溪	河流	西侧	约 2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十天	1.1.010		5 J 2 J 0 I I I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	周边 50 米范围内	不存在声环境	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荔	城经济开发区	[内,租用厂区内	现有空置厂房	B进行生产,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表3.3\_1 周边环境保护日标分布情况

####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4.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

21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NH_3$ -N、T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3.4-1。

表 3.4-1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pH 值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T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8	70

#### 3.4.2 废气排放标准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4-2。

表 3.4-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摘录)

V- M MT	)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35		
调胶、浸泡、照射、组合	苯	12		1.9		
流水线	甲苯	40	25	11.6		
	二甲苯	70		3.8		

备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大约为 20m,本项目排气筒计划建设 25m,可符合要求。

②对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本项目调漆、喷漆、描漆及移印使用油漆、乙酯、处理剂等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标准,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要求,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4-3。

表 3.4-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17米/烁	行朱初项目	准(mg/m³)	25m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50	1.5				
描漆及移印	苯	1	0.2	DB35/1784—2018 表 1 标			
废气	甲苯	3	0.3	准			

二甲苯	12	0.5	
苯系物	15	/	GB41616-2022表1标准
乙酸乙酯和乙酸 丁酯合计	50	3.65	DB35/1783-2018 表 1 标准
颗粒物	120	14.45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备注:根据 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大约为 20m,本项目排气筒计划建设 25m,可符合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按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4-4。

	农 3.4-4 - 项目) 乔尤组织 排放 你 证 见 农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苯	0.1													
甲苯	0.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二甲苯	0.2	(DB35/1783-2018) 表 4 标准												
乙酸乙酯	1.0													
ᄪᄄᄱᄼ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中排放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标准,详见表 3.4-5。

	<u>*</u>	CO C / E   17 CAL	19 (1    AC (A) (E)    30 (C)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II. m là V la	8	度值	(DB35/1783-2018) 表 3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30	浓度值	2022) 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标准				

表3.4-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 3.4.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 3.4-6。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3.4-6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是废水中的COD、NH<sub>3</sub>-N以及项目废气中VOC<sub>s</sub>,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3.5-1、3.5-2。

#### 表 3.5-1 VOCs 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t/a)	排放增减量(t/a)	
VOCs	27.500	19.800	7.700	7.700	+7.700	

# 表 3.5-2 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达标排放浓(mg/L)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活废水	CODcr	50	0.020	0.020		
(396t/a)	NH <sub>3</sub> -N	5	0.002	0.002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计入总量控制,直接由闽中污水处理厂调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核算,该项目新增调剂的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 7.700t/a,VOCs 总量由生态环境部门调剂。

# 施工期保保护措

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厂房均已完建且现状为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装饰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化粪池依托原已建化粪池,其他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均需另外安装,无新增土建,项目工程工期较短,且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故本环评对此不再作出具体分析。

## 4.1 污染物分析

# 4.1.1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用于去除漆雾。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水自然蒸发会有损耗,水帘柜总循环水量 594t/a,预估年补充水帘柜水量 30t;喷淋塔总循环水量 2970t/a,预估年补充喷淋塔水量 100t。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员工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就餐,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厂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常住人口人均50L/d计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试用版》中"表6-3三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产排污系数取0.8。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排水量详见表4.1-1。

#### 表4.1-1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人数 (人)	用水系数 (L/p·d)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t)	产污 系数	日废水量 (t)	年废水量 (t)
不住厂员工	30	50	1.5	495	0.8	1.2	396

综上,项目生活总用水量约495t/a(年生产330天),生活废水量约1.2t/d(396t/a)。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pH值: 6-9、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35mg/L、TP: 5mg/L、TN: 50mg/L,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sub>cr</sub>: 15%、BOD<sub>5</sub>: 9%、SS: 30%,其他不削减,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前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1-2。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Γ												表4.	1-2 废	水污染	<b>杂源</b> 源	頭	[结:	果及	:相 :	长参数-	一览表	₹						
					污染	と物产生			治理	措施	ì		污	染物排	放						3	非放	口基	本情况			监测要:	求
		产						hk		3/4	是否	垒	内管排放	女	排タ	小环境	排	排	  排									
		, 污 汚 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 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能力/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5为可行技术	排放 废水 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量 (t/a)	放时间(h)	放方式	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出地步飞
			pН			6-9				0			6-9		6-9					间断					6-9			
	运		CODcr			400	0.158			15			340	0.135	50	0.020				排放, 排放					500			
	营 期		BOD <sub>5</sub>			200	0.079			9			182	0.072	10	0.004			闽	期间		生			300		CODer	
- 1	环		SS	类		220	0.087		112	30			154	0.061	10	0.004		间	中污	流量 不稳		活污	加加	E119°2′30.9	400		NH3-N、 TN(以 N	
	-	生活污 水	NH <sub>3</sub> -N	光比	396	35	0.014	50	化粪	0	是	396	35	0.014	5	0.002	/	接排	水	定,但	DW0 01	水	般排	26",	45	DW0	计)、TP	=
	影响	八	TP	法		5	0.002		池	0			5	0.002	0.5	0.0002		放	处理	有规 律,且	1	排动	放口	N25°28′57.	8	01	(以 P 计)、pH	
7 7 3	和保护措		TN			50	0.020			0			50	0.020	15	0.006			理 厂	不		放口		117"	70		值、BOD₅、 SS	
Li	施	备注:																										

①pH 为无量纲。

②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0t/d,水力停留时间为12小时,经调查,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及其他租赁厂房的情况,目前尚余处理能力50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量 1.2t/d, 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2.4%。

监 测频

次

备注

生活 污水

单独

排入

闽中

处理

厂处

理,无

需监 测

无 污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表 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可知,本项目需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信息详见表 4.1-3。

表 4.1-3 雨水排放口的监测信息表

排放口	排放口	>= >h, Ahn	排放口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11 店		
YS001	雨水排 放口	pH 值、 COD、SS	E119°2′28.802″	N25°28′56.258″	YS001	pH 值、 COD、SS	1 次/月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4.1.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 (HJ1123-2020) 附录 F表 F.2 中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见表 4.1-4。

表4.1-4 与参照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比较分析

参照的废水	污染防治可行性	拄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	比较分析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 站的综合污水(生活 污水等)	间接排放		化粪池:治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对截留的污泥进行厌氧消化)	废水治理措施 可行		

#### (2)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一年清掏一次,设计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厂房均为空置,目前尚余处理能力 50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1.2t/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2.4%,厂区原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纳入该化粪池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化粪池的处理负荷,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 4.1.3 项目废水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闽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32 万 t/d,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的闽中污水处理厂 2020 年监测年度报告可知,2020 年闽中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水量约 12.3 万吨,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3.7 万 t/d。项目总排水量约 1.2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 (2) 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化粪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化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1池、第2池、第3池的容积比应为2:1:3,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20天,第二池停留10天,

#### 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闽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具体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4.1-5。

		N-	T-1 -3  -4)		を田がか	灰文小		
类别	单位	pН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70
出水水质	mg/L	6~9	50	10	10	5	0.5	15

表4.1-5 闽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 (4)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闽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闽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足够的容量接纳项目新增的废水,同时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废水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5)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 一年清掏一次, 水力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 经调查, 厂区内目前厂房均为空置,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t/d, 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2.4%, 厂区现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纳入该化粪池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化粪池的处理负荷,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 4.2 运营期废气

#### 4.2.1 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为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②调漆、描漆、喷漆、移印等工序产生 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 合计、苯系物);③鞋底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 (1) 正常排放源强核算过程

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使用水性胶、PU 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清洁剂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污染源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即原辅料有机溶剂内有机成分挥发率,预计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PU 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环己酮、甲苯、酒精等有机溶剂工序产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结果详见表 4.2-1。

年使用量 其中有机成分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序号 苯(t/a) 甲苯 (t/a) 种类 挥发率(%) (t/a)(t/a) (t/a) / 1 / / 水性胶 20 5.175 / 2.07 / PU 胶 11.5 45 / 2.25 / 3 固化剂 3 75

表4.2-1 本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4	处理剂	8	65	5.2	0.4	0.4	0.4
5	照射剂	12	50	6	/	/	/
6	环己酮	0.2	100	0.2	/	/	/
7	甲苯	0.2	100	0.2	/	0.2	/
8	酒精	0.05	100	0.05	/	/	/
		合计		20.075	0.4	2.67	0.4

备注: ①PU 胶内甲苯挥发率按 18%计算;

- ②处理剂内苯系物挥发率 15%, 三苯按等量计算;
- ③项目车间内组合流水线上刷胶、刷处理剂等工序均设有围挡;

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胶房密闭,刷胶、刷处理剂等工段均设有围挡,收集效率为 90%,吸附效率为 80%,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有机废气源强详见表 4.2-2。

表 4.2-2 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生产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075	3.614	2.008	
调胶、浸泡、照	苯	0.4	0.072	0.04	121 2204
射、组合流水线	甲苯	2.67	0.481	0.267	12h, 330d
	二甲苯	0.4	0.072	0.04	

②调漆、描漆、喷漆及移印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调漆、描漆、喷漆及移印等使用各种有机溶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源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即原辅料有机溶剂内有机成分挥发率,预计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乙酯、处理剂产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结果详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调漆、描漆、喷漆及移印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年使用量 (t/a)	其中有机成 分挥发率 (%)	非甲烷总 烃(t/a)	苯 (t/a)	甲苯 (t/a)	二甲苯 (t/a)	乙酸乙酯 (t/a)	乙酸丁酯 (t/a)
1	油性油漆	6	25	1.5	/	/	0.3	/	0.78
2	乙酯	3	100	3	/	/	/	3	/
3	处理剂	4.5	65	2.925	0.225	0.27	0.27	1.8	/
		合计		7.425	0.225	0.27	0.57	4.8	0.78

备注: ①油性油漆内乙酸丁酯 13%、二甲苯挥发率 5%;

- ②处理剂内乙酸乙酯挥发率 40%、苯系物挥发率 15%, 三苯按等量计算。
- ③本项目乙酯计入乙酸乙酯。
- ④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 5.58t/a。
- ⑤苯系物产生量为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总量,为1.065t/a。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尾气与调漆、描漆及移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房密闭,描漆线设有围挡,收集效率为90%,吸附效率为80%,废气源强详见表4.2-4。

表 4.2-4 调漆、喷漆、描漆及移印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生产时间
-----	-----	----------	-------------	-------------	------

	非甲烷总烃	7.425	1.337	0.743	
	苯	0.225	0.041	0.023	
调漆、喷漆、描	甲苯	0.27	0.049	0.027	
漆及移印	二甲苯	0.57	0.103	0.057	12h, 330d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 酯合计	5.58	1.004	0.558	
	苯系物	1.065	0.192	0.107	

#### ④鞋底打磨产生的粉尘

项目 RB 鞋底需要打磨,RB 鞋底 150 万双/a,鞋底按 0.2kg/双计算,需打磨鞋底总重量共约 300t/a,类比"莆田市森洋鞋业有限公司成型鞋及鞋材生产项目"(批复文号为莆环审荔(2021) 35 号,批复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中的同类工况,粉尘产生量约原材料的 0.5%,粉尘产生量约 1.5t/a,打磨机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

打磨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打磨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布袋收集粉尘量(t/a)	生产时间
颗粒物	1.5	0.164	1.336	12h, 330d

#### ⑤喷漆产生的漆雾

漆雾的产生主要是油漆中固体成分过喷所致,根据成分可知,项目喷漆的固体分含量 75%,固体附着率为 60%,项目喷漆所用油漆约 6t/a,则预估漆雾的产生量 1.8t/a。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产生量 1.62t/a,无组织产生量 0.18t/a。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水帘柜+喷淋塔气流带动过喷漆雾,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循环水池内,洗涤大部分漆雾(去除率≥99%,本项目取99%),则漆渣产生量为1.604/a,未被洗涤的漆雾0.016t/a。

####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排放即集气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故障,产生的废气不经废气装置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行考虑,每次持续时间为1h考虑,则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源强见表4.2-6。

表4.2-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调胶、浸		非甲烷总烃	5.0694	5.0694			
泡、照射、		苯	0.1010	0.1010			发现非正常排
组合流水	废气处	甲苯	0.6742	0.6742			放情况时,立
线工序	理设施	二甲苯	0.1010	0.1010	1	≤1	即暂停生产,
调漆、描	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750	1.8750			进行环保设备
		苯	0.0568	0.0568			 
漆、喷漆及		甲苯	0.0682	0.0682			

移印等工	二甲苯	0.1439	0.1439		
序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1.4091	1.4091		
	苯系物	0.2689	0.2689		
	漆雾	0.4545	0.4545		
打磨	颗粒物	0.0413	0.0413		

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运行情况实行监测、记录、汇报制度,若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Τ.												表	4.2-7	废气污	5染源源3	核算结	果及相关	参数-	一览表										
-						污染物产	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	物排放					排放	口基	本情况	排放标准		- 是		监测要求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1	收集效 率 (%)	255		1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编号及名称	高 度 m	位	l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kg/h)	左 否 达 标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EIII- )=	非甲烷总烃	物		253.47	5.0694	20.075	/II				714		45.63	0.9125	3.614							120	35				
	组合流	调胶、浸 泡、照射、	苯	料		5.05	0.1010	0.4	二级活性	20000		90 80		20000	0.91	0.0182	0.072	1	1#排气筒				一般 E119°2′29.763″,	12	1.9			非甲烷总	
		组合流水	甲苯	) 第   算	20000	33.71	0.6742	2.67	炭吸		90		是 2		6.07	0.1214	0.481	3960	/DA001	25	0.5		非放 N25°28′56.314″	40	11.6	是	DA001	烃、苯、甲 苯、二甲苯	
		线等工序	二甲苯	法		5.05	0.1010	0.4	附						0.91	0.0182	0.072							70	3.8				
-			非甲烷总烃			187.50	1.8750	7.425							33.75	0.3375	1.337							50	1.5				
			苯	,,		5.68	0.0568	0.225	水帘						1.02	0.0102	0.041							1	0.2			非甲烷总	
	喷漆、	调漆、喷	甲苯	物料		6.82	0.0682	0.27	柜+喷 淋塔+						1.23	0.0123	0.049						一般   511002120 164#	3	0.3			烃、苯、甲 苯、二甲苯、	
	描漆、	漆、描漆	二甲苯	衡	10000	14.39	0.1439	0.57	二级	10000	90	80	是	10000	2.59	0.0259	0.103	3960	2#排气筒	25	0.5		非放 E119°2′30.164″,	12	0.5	是	DA002	乙酸乙酯与	1
	移印	及移印等 工序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140.91	1.4091	5.58	活性						25.36	0.2536	1.004		/DA002				N25°28′56.503″	50	3.65			乙酸丁酯合	1
			苯系物	法		26.89	0.2689	1.065	炭吸						4.84	0.0484	0.192	-						15	/			计、苯系物、 颗粒物	
=			颗粒物	1		12.99	0.4545	1.8	附			99			0.12	0.0041	0.016	1						120	14.45			秋松初	
乏 -			非甲烷总烃								I	I					4.950		I										
期 不			苯														0.113												
不 竟			甲苯														0.529												
見 影	有组织	排放合计	二甲苯	] ,	,	/	,	/			/				/	/	0.175												
向	11,222-7	711/4/11/11	乙酸乙酯与乙														1.004												
和 呆			酸丁酯合计 苯系物	-												0.192	-												
木   沪			颗粒物(漆雾)	-												0.132	-												
昔 -	打磨工 序		颗粒物		5000		/	1.5	1	5000	90	99	是	5000	/	0.0413													
-			非甲烷总烃	法					器								2.008	-											
	组合流		苯	-													0.040	-						/					
	水线		甲苯	1													0.267	-											
			二甲苯	1													0.040	1											
-		无组织排	非甲烷总烃														0.743												
		放	苯	1													0.023												
	喷漆、		甲苯														0.027												
	描漆、 整理		二甲苯							/							0.057												
	线、移		乙酸乙酯与乙														0.558												
	印		酸丁酯合计															-											
			苯系物 (茶雲)	-													0.107	-											
-			颗粒物(漆雾)	-													0.180	-						8.0			厂区		Τ
	无组	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2.750	/				/		30	/	/	内无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 次/
																								2.0			厂界	非甲烷总	

	苯		0.063		0.1		烃、、苯、	
	甲苯		0.294		0.6	1 1	甲苯、二甲	
	二甲苯		0.097		0.2		苯、乙酸乙 酯、颗粒物	
	乙酸乙酯与						日日、秋八红7万	1次/
	乙酸丁酯合		0.558		1.0			半年
	计							
	苯系物		0.107		/			
	颗粒物		0.344		1.0			
	非甲烷总烃		7.700					
	苯		0.175					
	甲苯		0.823					
	二甲苯		0.272					
合计	乙酸乙酯与	1		/	/			
	乙酸丁酯合		1.562					
	计							
	苯系物		0.298					
	颗粒物		0.360					
总量控制(t/a)	非甲烷总烃		7.700					

备注: ①工艺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等) 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规定进行;

②项目车间内设有独立调胶房、调漆房,流水线刷胶、刷处理剂工序及描漆工序均设有围挡; ③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规定进行。

#### (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调漆、喷漆、描漆及移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③鞋底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表 4.2-7 可知:

①项目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②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尾气与调漆、描漆、移印、整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标准,苯系物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要求,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③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治理措施 可行。

#### 4.2.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有机废气)根据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2-8。

本项目尾气 比较分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析结果 调胶、浸泡、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 苯、甲苯、二甲苯、挥 二级活性炭 照射、组合流 可行 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 吸附法 发性有机物 水线 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苯、甲苯、二甲苯、苯 水帘柜+喷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 调漆、喷漆、 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 淋塔+二级 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 可行 描漆及移印 丁酯合计、挥发性有机 活性炭吸附 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物 法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法 可行

表4.2-8 工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比较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治理技术可行。

具体措施简述:

#### ①布袋除尘器:

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类比相同行业,"布袋除尘装置"的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效果明显。

- ②水帘柜工作原理:利用负气压力原理,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漆渣留于水中,在喷柜后捞漆渣处集中打捞漆渣,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从而保持了室内外空气不被漆雾污染,维护了工人健康。
- ③喷淋塔工作原理:含尘气体、黑烟尾气经烟管进入废气净化塔的底部锥斗,烟尘受水浴的冲洗,经此处理黑烟、粉尘等污染物经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废水在循环池沉渣定期清捞、外运。特点:洗涤塔低噪音、运行平稳、操作简单、方便;水洗式废气处理系统,价格便宜、处理方法简单;气态、液态、固态的污染源皆可处理;系统压损低,适用于大风量;可采多段式填充层设计,处理混合类污染源。能经济且有效地处理酸、碱性废气,去除率可高达99%以上。
-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烟囱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具有: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但活性炭吸附法会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以此达到提高活性炭处理效率。

#### 4.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360m 的洞湖村居民点,生产工艺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且废气污染物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故正常排放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空压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 4.3-1。

	农 4.5-1 建议项目间保户以借保户及招连归的保户值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dB(A)]						
照射机	1台	50-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50						
喷漆流水线	1条	50-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50						
描漆流水线	1条	45-5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5-45						
打磨机	4 台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60						
组合流水线	3 条	50-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50						
空压机	1台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70						
水帘柜	1 个	55-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55						
风机 (废气治理设施)	2套	70-80	# 70.45	60-70						
一 喷淋塔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55-65	基础减震	45-55						

表 4.3-1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及治理后的噪声值

####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敏感目标

项目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360m 的洞湖村居民点。

(2) 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A.1)

式中:

L<sub>p</sub>(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一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一指向性校正,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sub>atm</sub>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一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一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A.2)

式中:

L<sub>p</sub>(r) 一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一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一指向性校正, dB;

Adiv一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sub>atm</sub>一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一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一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一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sub>p2</sub>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ol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一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p_i = Lw + 10lo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L_{\text{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sum_{j=1}^{N} 10^{0.1 L_{put}})$$

式中:

LPI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ii(T)—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I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gg)为: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量。考虑到墙体隔声、减振等衰减噪声值可达10dB(A)以上,则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见表4.3-2。

#### 表 4.3-2 噪声对外环境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

距源强不同距离噪声衰减值 dB(A)

源强

	4m	10m	20m	50m	100m	200m
车间内综合噪声强度 75.46dB(A) (距离设备 1m 处)	63.4	55.5	49.4	41.5	35.5	29.4

由表4.3-2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距离厂界4m处即可符合3类昼间标准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高噪声远离居民布设且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经采取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以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其影响不大。综合分析,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2、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则项目噪声的处理措施可行。

#### 4.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或调查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一季度一次	厂界外1米

#### 4.4 固废

#### 4.4.1 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品检产生的不良品,原辅料(水性胶、PU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环己酮、甲苯、酒精、油性油漆、乙酯等)使用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漆渣,含漆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 ①一般工业固废:根据表4.2-5,项目打磨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约1.336t/a;根据表2.3-2物料平衡分析表,可知项目不良品产生量约为2.65t/a。项目产生的粉尘、不良品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区,综合外售。
- ②原料空桶(水性胶、PU胶、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环己酮、甲苯、酒精、油性油漆、乙酯等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完好的原料空桶应暂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项目空桶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1	空桶产生情况一	一览表	
种类	原辅料用量(t/a)	规格(kg/桶)	总个数(个)	空桶重量(kg/个)	产生量(t/a)
水性胶	20	20	1000	1	1
PU 胶	11.5	15	767	1	0.767
固化剂	3	0.8	3750	0.1	0.375
	12.5	20	625	1	0.625
照射剂	12	20	600	1	0.6
环己酮	0.2	200	1	10	0.01
甲苯	0.2	200	1	10	0.01
酒精	0.05	0.5	100	0.1	0.01
油性油漆	6	5	1200	0.2	0.24
乙酯	3	15	200	1	0.2
		合计			3.837

根据表4.4-1可知,项目空桶总产生量约为3.837t/a,其中破损空桶量约为10%,破损空桶量约为0.384t/a,破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好的空桶量约为3.453t/a,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 ③危险废物:

#### a.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需更换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期更换的废弃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串联蜂窝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80%, 1g 活性炭能吸附约 400mg 的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为:

- 1)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工序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18.067t/a,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废气量约 14.454t/a。设计一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1.51t,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1.51t,合计填充量为 3.02t,单次可吸附废气量约为 1.208t;根据需处理的废气量,项目活性炭一年约更换 12次,频次约为每个月更换 1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50.694t/a。
- 2)项目调漆、喷漆、描漆及移印等工序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6.6825t/a,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废气量约 5.346t/a。设计一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56t,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56t,合计填充量为 1.12t,单次可吸附废气量约为 0.448t;根据需处理的废气量,项目活性炭一年约更换 12次,频次约为每个月更换 1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8.786t/a。

综上,项目共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69.48t/a,更换的废活性炭 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b.漆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

料废物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废物代码900-252-12),根据"4.2.1废气源强及达标分析中表4.2-7"可知漆渣产生量为1.603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c.含漆废抹布

项目描漆工序会产生含漆废抹布。类比"莆田市荔城区宜合鞋材加工厂鞋底组合项目"(莆环审荔〔2021〕58号)中的同类工况,项目含漆废抹布产生量约0.0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漆废抹布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废物代码900-252-12),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我国生活污染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约 4.9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管理要求见表 4.4-2。

							表4.4-2 固	<b>【体废物产</b>	生情况。	及相关物	<b>寺性一览</b>	表						
				主要									<b>7</b>	利用及处	置去向	1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有毒	年度产生		转移周	贮存方	利用及处置量		_	环境管理							
	7 工作 固作及协工	四件及彻右你	) (丙) 江	物质	性状	特征		量(t/a)	存量	期	式	自行 利用	自行 处置	转移は		去向	要求	
				名称								(t/a)	(t/a)	委托利 用量	安托处 置量			
	打磨	粉尘		/	固态	/	/	1.336	0.2	月/次		0	0	1.336	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运营	磨边、品检	不良品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固态	/	1	2.65	0.3	月/次	一般固 废暂存 处,袋装	0	0	2.65	0	集中收集 至一般固 废区,综合 外售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其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期环境影		水性胶、PU 胶、固 化剂、处理剂、照 射剂、环己酮、甲 苯、酒精、油性油 漆、乙酯等空桶	/	化学 物质	固态	T/In	按危险废物管 理	3.453	0.3	月/次	危废暂 存间,桶 装	0	0	3.453	0	分类收集, 由生产厂 家回收		
响和保护	各环节	破损的空桶		化学 物质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384	0.384	年/次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桶 装	0	0	0	0.384			
措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	有机 废气	固态	Т	HW49 (900-039-49)	69.48	17.37	3 个月/ 次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袋 装	0	0	0	69.48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喷漆	漆渣	物	化学 物质	固态	T/In	HW12 (900-252-12)	1.6038	1.7	年/次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袋 装	0	0	0	1.6038	质单位处 置		
	描漆、喷漆、移印	含漆废抹布		化学 物质	固态	T/In	HW12 (900-252-12)	0.068	0.068	年/次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袋 装	0	0	0	0.068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	4.95	/	日产日清	垃圾桶/箱	0	0	0	4.95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处置	/	

####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 1、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造成污染。
  - 2、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 3、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可行,可以避免固体废物对厂址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如下所示:

-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 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11、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上、高密度聚 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化粪池、危废 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为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影响,以及废水设施及排放管道发生泄漏和危险化学 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因子受土壤的截留作用,因而改变土壤理 化性质,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发育。

为了杜绝废气、废水和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均具有防渗功能,切断了废水进入土壤的途径;
- 4、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暂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洪等措施;
- 5、项目车间位于第 3 层,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危险品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防止车间内的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地面后渗入到土壤中;
  - 6、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到车间设计、给排水、固废污染防治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提出有效可行的控制预防措施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危化品运输若严格按照《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进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的,若发生泄漏及时启用应急处置措施,故项目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对沿路土壤造成影响是很小的。

####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项目厂房位于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区域地下水属于不敏感地带,区域内居民包括企业员工均饮用自来水,未对区域内地下水进行利用,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有专门的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地下水。

采取以上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途经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4.7 环境风险分析

#### 4.7.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 评价目的和重点

本项目所使用化学品原料,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由于本项目各种物料以袋装或桶装在仓库存放,且原料单次购入量也较少,使用周期短,故原料仓库实际物料存放量较少,只要加强仓库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 (2)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物质调查情况见表 4.7-1。

	表 4./-1 风险	<b>应</b> 源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分布情况
PU胶、照射剂	丁酮	0.18	10	
固化剂、处理剂、照射剂、乙酯	乙酸乙酯	1.089	10	
PU胶、处理剂	丙酮	0.315	10	
处理剂	苯	0.045	10	储存于仓库/
PU胶、处理剂、甲苯	甲苯	0.326	10	生产车间
	二甲苯	0.075	10	
处理剂、照射剂、油性油漆、环己酮	环己酮	0.467	10	
	二甲基甲酰胺	0.27	5	

表 4.7-1 风险源调查表

备注:项目各危险物质均为使用有机溶剂中的成分。

####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7.1 计算 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c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_i$ 

 $Q_1$ ,  $Q_2$ ,  $Q_3$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查阅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3037<1。

根据计算结果Q<1,可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7-2。

####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定等级,仅根据"导则"附录 A 开展简单分析。

#### 4.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物料主要为各有机溶剂中的成分,包括甲苯、丙酮、丁酮、乙酸 乙酯、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环己酮等。

#### 1、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火灾是在起火后火势逐渐蔓延扩大,随着时间的延续,损失数量迅速增长,损失大约与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如火灾时间延长一倍,损失可能增加4倍,同时,在火灾过程中,有机溶剂的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 2、伴生/次生污染风险分析

在火灾条件下,胶水以碳、氢为主要组成元素,燃烧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为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同时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等,尤其需要特别考虑阻燃剂燃烧后产生的有毒的卤气、卤化氢、二噁英,这些气体与一氧化碳混合致毒性更大。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 对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①物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里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二价铁的细胞呼吸及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一氧化碳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反应,最后衰竭致死;慢性一氧化碳中毒会出现头痛、头晕、记忆力降低等神经衰弱症状。燃烧事故发生后,先是对近距离目标影响最大,且危害程度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对远处产生影响,但危害程度逐渐减小。
  - ②物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将对项目厂区周边企业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 ③其他苯环类、烃类气体、酚类气体也有部分有毒气体,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
- ④如果发生爆炸事故,直接后果是近距离人员伤亡和设备受损,并造成大量的气态污染物和烟尘。

因此,建设单位应该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风险应急计划。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因素,提出以下措施: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员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 3、公司车间内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保证事故状态下火灾发生进行应急处理;
- 4、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挂火警电话,发生事故后应迅速弄清现场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冒险抢救。
  - 5、抢救事故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人员应是企业领导人。
- 6、对仓库、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包装容器符合要求,保持容器封闭。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 7、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4.7.,4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北川路266号					
地理坐标	经度	经度 119°2′29.897" 纬度 25°28′56.1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甲苯、丙酮、丁酮、乙酸乙酯、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环己酮等: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 泄露、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为: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危害后果: 厂区范围及周边居民区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以管理、预防为主,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将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降至最低为原则,具体防范措施见"4.7.3 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属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危险物质,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生产车间、危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4.8 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污染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24	DA001 (调胶、浸 泡、照射、组合流 水线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 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25m 高排气筒;调胶间密闭,刷胶、刷处理剂等工段均设有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 准	
大气环境	DA002(调漆、喷漆、描漆及移印等 工序)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 苯、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计、 苯系物、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 理后尾气与其他废气 一同经集气罩+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 排气筒排放;调漆间密 闭,描漆线上刷处理剂 /溶剂、烘干、描漆等工 序均设有围挡。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标准;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示标准;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执行《工义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相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甲苯、 二甲苯、乙酸乙 酯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 器收集处理; 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 良好正常工作状态,生 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为 出入口设置软帘等阻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非甲烷总烃、"三苯"、乙酸乙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烃	隔设施等;原料应储存 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 用 状态时应加盖、封 口,保持密闭;无法密 闭,应采取气体收集措 施,排至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处理系统。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排放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A.1 中的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 NH <sub>3</sub> -N、TP、 TN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YS001(雨水排放 口)	pH 值、COD、 SS	按规定频次做好日常 监测	l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 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①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粉尘、不良品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可再利用的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 固体废物 ③破损的原料空桶、漆渣、含漆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2、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均具有防渗功能,切断了废水进入土壤的途径; 4、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暂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洪等措施; 5、项目车间位于第3层,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危险品库采用环氧树脂防渗,防止车间内的危险 土壤及地下水 化学品泄漏到地面后渗入到土壤中; 污染防治措施 6、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 目建有专门的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 置,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仓 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 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员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公司车间内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保证事故状态下火灾发生进行应急处理; 环境风险 4、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挂火警电话,发生事故后应迅速弄清现场情况,采 防范措施 取有效措施,严防冒险抢救。 5、抢救事故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人员应是企业领导人。 6、对仓库、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包装容器符合要求, 保持容器封闭。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7、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 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1、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环保 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运行情况实行监测、记录、 汇报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2、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不再需 其他环境 要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管理要求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建 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在产生实际排污 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 莆田市凯航鞋业有限公司系租赁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 3#厂房第 3 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 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 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相关的环保设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内, 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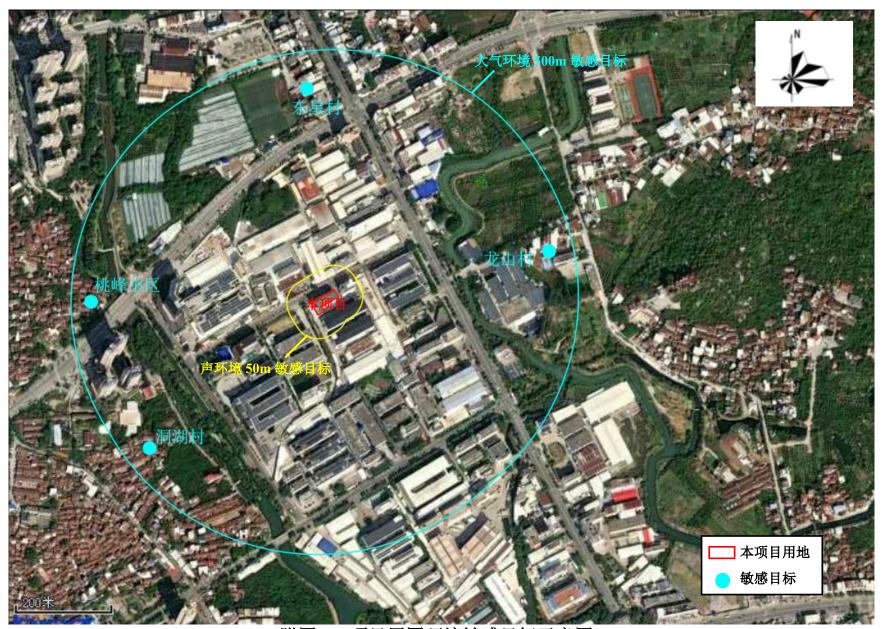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非甲烷总烃	/	/	/	7.700	/	7.700	+7.700
	苯	/	/	/	0.175	/	0.175	+0.175
	甲苯	/	/	/	0.823	/	0.823	+0.823
   废气	二甲苯	/	/	/	0.272	/	0.272	+0.27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 合计	/	/	/	1.562	/	1.562	+1.562
	苯系物	/	/	/	0.298	/	0.298	+0.298
	颗粒物	/	/	/	0.360	/	0.360	+0.360
	废水量	/	/	/	396	/	396	+396
	CODcr	/	/	/	0.020	/	0.020	+0.020
废水	NH <sub>3</sub> -N	/	/	/	0.002	/	0.002	+0.002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TN	/	/	/	0.006	/	0.006	+0.006
	布袋收集的粉尘	/	/	/	1.336	/	1.336	+1.3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良品	/	/	/	2.65	/	2.65	+2.65
固件及仍	生活垃圾	/	/	/	4.95	/	4.95	+4.95
	可利用的原料空桶	/	/	/	3.453	/	3.453	+3.453
	破损的原料空桶	/	/	/	0.384	/	0.384	+0.384
危险废物	漆渣	/	/	/	1.6038	/	1.6038	+1.6038
	含漆废抹布	/	/	/	0.068	/	0.068	+0.068
	废活性炭	/	/	/	69.48	/	69.48	+6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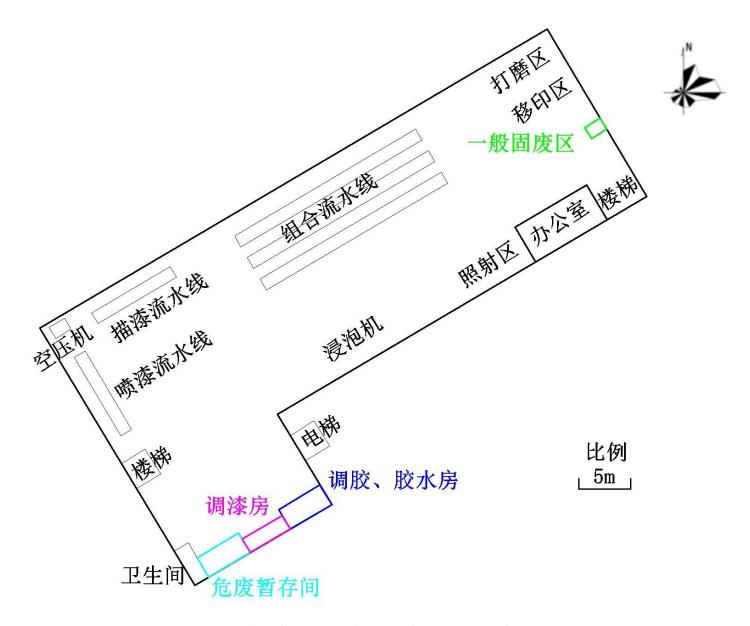
注: 单位为 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行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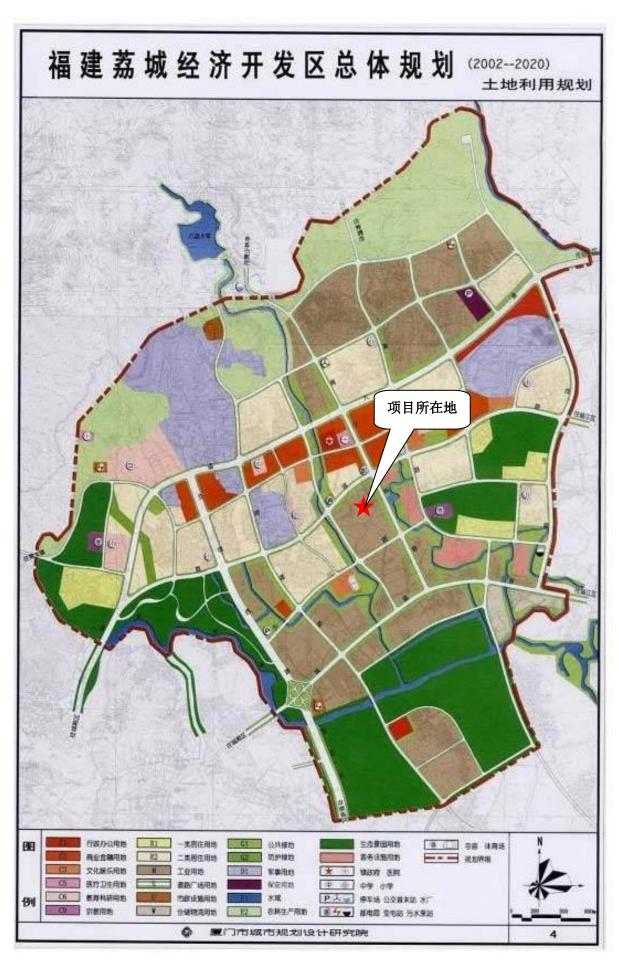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3#厂房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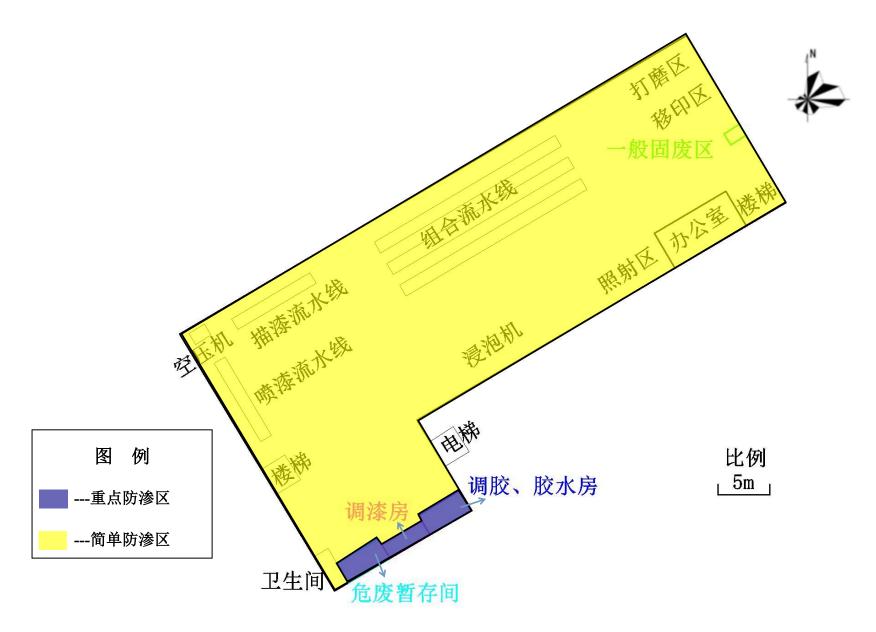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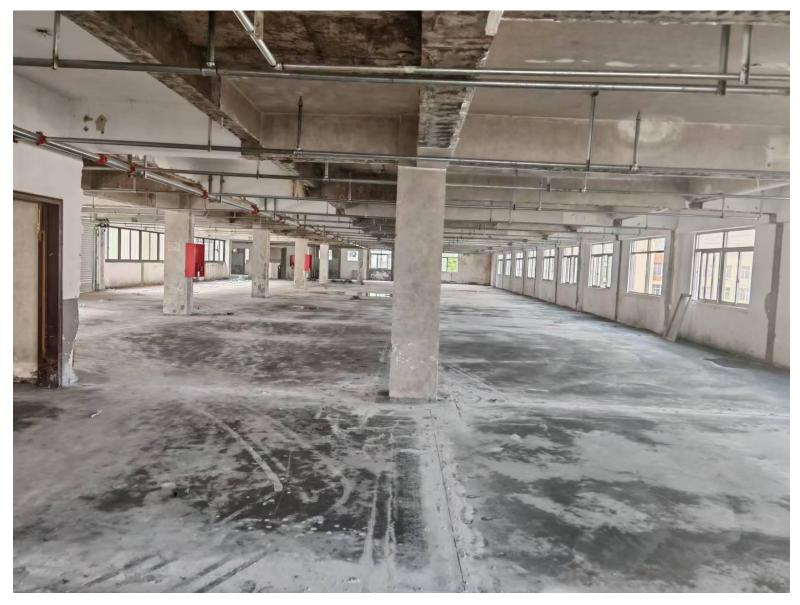
附图 5 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2-2020)



附图 6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生产车间现状图 (硬化照片)

# 环评委托书

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u>鞋底组合加工生产项目</u>,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莆田市凯航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梅许即永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 为小车纳的无路世有限公交

身份证号码: h12×01/89/01/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承租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二、租赁时间自分分分年1/月1/日至2029年16月3/日止,租赁期间的伸缩期为租期届满的前或后六个月。租赁期满后,如再续租则按当年当地行情重新签订协议。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取消全部履约金。
  - 1、未经出租人许可,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租房进行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众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超叁个月的。

如承租人逾期搬迁,出租人有权提起诉讼,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 4、合同期满前叁个月,如出租人仍然出租房屋,承租人有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提前叁个月告知出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 三、上述租赁物(含变压器、用水、消防设施)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AND WANTED

四、承租人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交付出租人履约金人民币人万元,该款于租期届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五、租赁期间,承租人所使用的水、电费用自负,于每月8日前交上月费,其中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费,电费按电力公司每月实平均的每度金额加上公共线耗金额。

六、承租期间,出租人应保证租赁物的产权、使用权与他人无任何 纠结,若出现产权、使用权纠纷,由出租人负责协调处理,一切费用由 出租人承担。

七、租赁期间,承租人应依法经营,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租人自付(含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承租人应做好防火、防盗、防水处理(不要给周边厂家造成污染)及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发生任何事故损失均由承租人自己承担。承租人不得将出租方的建筑设施及地皮作为抵押或贷款,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八、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和用途,如有改变房间的结构,到期后必须恢复原状态或照价赔偿。若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在所承租的场地内搭盖房屋和装修,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九、出租人应保证租赁场所内的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满足于承租人生产使用。承租人应妥善使用房屋,对承租房屋的墙壁、地板、卫生间、消防设备、货梯(不得载人),水电设备等和其他所有设施和附属设施及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失的或改变的,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水、电、



消防设施、变压器自然老化损坏除外。

十、承租人应搞好公共卫生、维护公共安全,做好绿化维护工作,搞好相邻关系,确保生产、经营进行。否则出租方有权给予以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取消履约金。

十一、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承租人违法的,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履约金不返还外,还应赔偿出租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承租人如因人为原因或火灾造成的房屋损坏或应由承租人赔偿或修复,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人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租赁期间,若因政策变更导致租用厂房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使出租方无法继续提供或减少可租赁厂房面积的,双方按实际使用年限及租赁厂房面积,计收厂房租金。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 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执一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000 + 12002) = 19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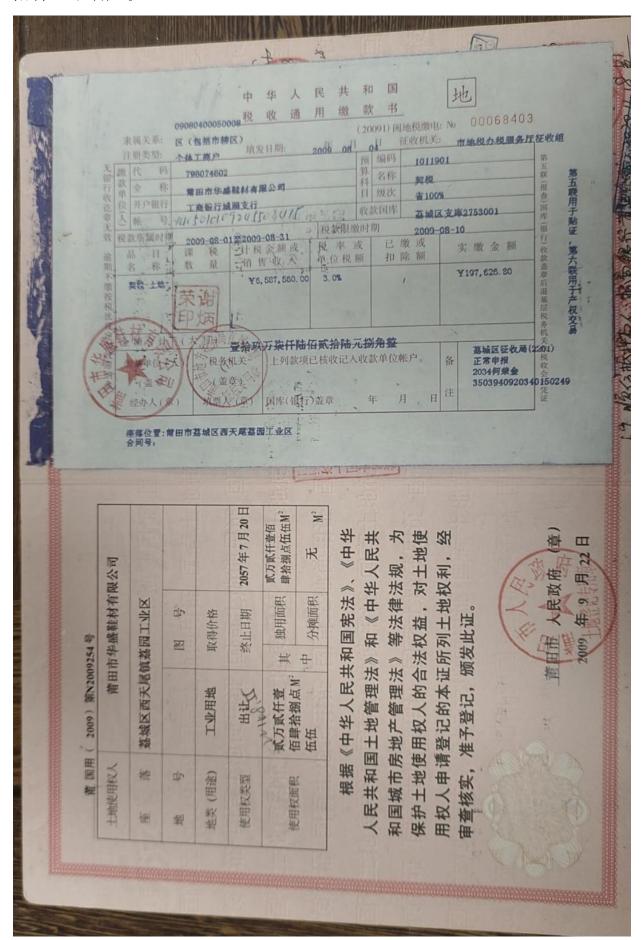
出租方: 莆田市华盛鞋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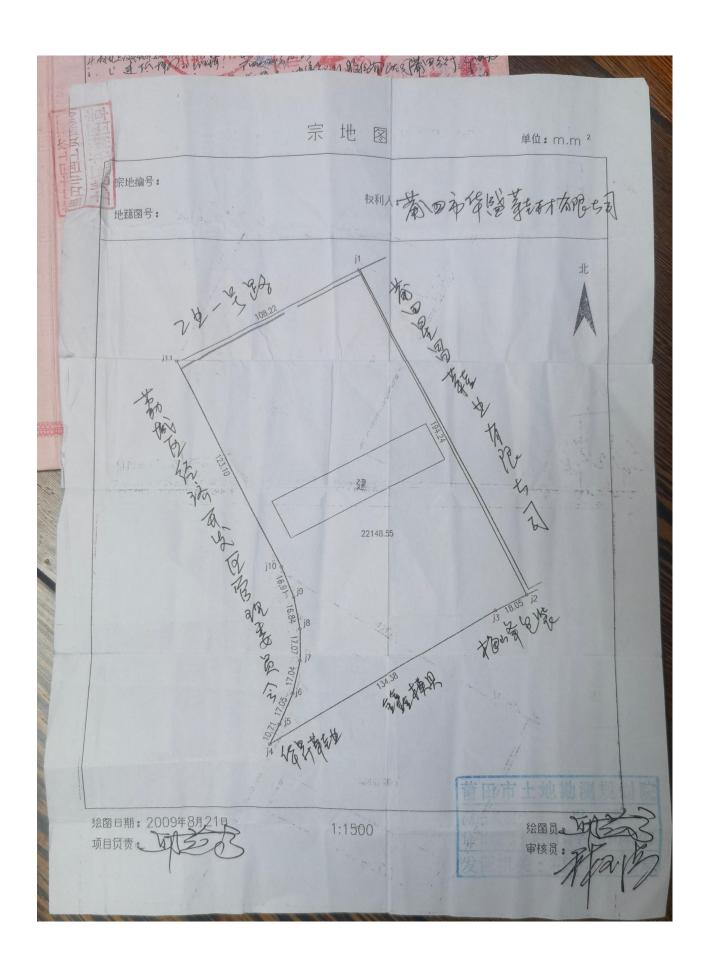
负责人:

13107999065

2004年1月1日

附件5 不动产权证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Z202303077

项目名称: _	莆田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莆田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 声明

- 检测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字,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未盖"福建省天证环 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增页缺页或破坏装订无效。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或证书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或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 客户委托采样检测时, 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负责。
- 5. 客户送样检测时,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 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 6. 检测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检测报告中的"结果评定" 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之内,仅供参考。
- 7.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 8.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
-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公司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西路 1296 号

手 机 号: 16507511777

总经办: 0594-7391777

质量部: 0594-2602777

传 真: 0594-2602777

电子邮箱: fjtzjc777@163.com



福建省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副本

证书编号: 191312050045

名称:福建省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戏墨山街道文献西路1296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 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91312050045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1日

有效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名称	常田市富羅鞋业有7	展公司环评监测。检验检测	专用章	
	单位名称	莆田市富螺鞋业有限。	दम	
委托方	联系人	美志强	联系电话	13860155566
受檢単位	常田市富爆鞋业有!	从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	区西天尾镇荔舖中大道170	8-9	
米秤日期	2023.04.02- 2023.04.04	采样人员	郑国奇	、黄良新
检测日期	2023.04.02~ 2023.04.05	检测人员	運軟	、郑敏

# 一、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点 位	因 子	類次
环境空气	QI# O三山村	非甲烷总烃、甲苯、 二甲苯、硫化氢	4 頻次/天: 3 天

# 二、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仅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仅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ZYQ-062	2022.11.23~2023.11.22
风向风速仪	FB-8	TZYQ-067	2022.12.05-2023.12.04
空盒压力表	DYM3	TZYQ-068	2022,12.05~2023,12.04
气相色谱仪	GC-8900	TZYQ-185	2022.02.22-2024.02.21
气相色谱仪	7890A	TZYQ-006	2022.10.23~2024.10.22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TZYQ-012	2022.11.30-2023.11.29

# 三、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檢出限
非甲烷基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編 第六篇第二章— (一)若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sup>3</sup>
硫化鉱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編 第三篇第一章十 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署区风风山街道文献西路 1296 号

电话/传真: 0594-2602777

#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朔	天气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つ器プ	湿度%
2023.04.02	呐	100.3~100.5	无持续明显风向	1.6~2.2	16.3~21.7	67-81
2023.04.03	帧	100.2~100.4	无持续明显风向	1.7~2.4	18.6~23.0	71~83
2023.04.04	明	100.3100.5	无持续明显风向	1.4-2.7	21.0-21.9	72-81

# 五、检测结果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檢測	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硫化氧 mg/m³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Q230402C77-1-1	0.004	0.71	ND	ND
2000		Q230402C77-1-2	0.005	0.70	ND	ND
2023.	Q1# O三	Q230402C77-1-3	0.003	0.64	ND	ND
04,02	man	Q230402C77-1-4	0.005	0.58	ND	ND
		平均值	0.004	0.66	ND	ND
		Q230403C77-1-1	0.003	0.66	ND	ND
		Q230403C77-1-2	0.004	0.64	ND	ND
2023.	QU# O三	Q230403C77-1-3	0.006	0.67	ND	ND
04.03	10443	Q230403C77-1-4	0.005	0.69	ND	ND
		平均值	0.004	0.66	ND	ND
		Q230404C77-1-1	0.005	0.64	ND	ND
		Q230404C77-1-2	0.004	0.78	ND	ND
2023.	Q1# O三	Q230404C77-1-3	0.003	0.78	ND	ND
04.04	11143	Q230404C77-1-4	0.003	0.72	ND	ND
		平均值	0.004	0.73	ND	ND
	- 1	<b>#照标准限值</b>	0.010	2.0	0.200	0.200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大气剂 其余项目): 《环境影响》				シャ 学学

\*\*\*报告给束\*\*

制表: 潮春芒 审核:34.2 到的签发, 此心 签数 签发日期, 2023.04.07

地址。福建省南田市城附区风风山街道文献武路 1296 号

电话/传真: 0594-2602777

### 附:现场照片



QI# 〇三山村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州区风瓜山街通文献药路 1296 号

电泳/传真: 0594-2602777

附件7工程师现场踏勘图片





#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性	青况	
报告编号	SXYD1731489402351	报告名称	报告 13171642
报告时间	2024-11-13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材	既试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1个



	荔城经济开发	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30420001		
市级行政单元	莆田市	县级行政单元	荔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9 A 8275 5 5 5 565	20 20	

#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 1、空间布局约束

1.制鞋业和服装制造业禁止印染、染整及鞣制工艺,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 产品。2.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禁止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污染治理,并在有条件 情况下逐步关停并转。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 局恶臭明显的建设项目。4.对于区域内基本农田: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 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合理引导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制鞋业推广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以及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收集设施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含有机溶剂的原料应密闭储存。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规定要求。纺织印染行业应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2.新、改、扩建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项目,落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4.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3、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扩、改)建工业项目能耗、产排污指标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内先进水平。2.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3.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区域总体管控

### 产业集聚奀里点管 控单元

###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 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 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 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

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 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 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 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莆田市陆域

### 1、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的红线 1.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 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 批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 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 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 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 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 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 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 养殖 (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 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 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 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 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 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 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 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 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 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

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铀矿勘查开 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 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 注销, 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 可将开采拟占用的 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 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 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 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 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 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 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 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 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 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 人为活动。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 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 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 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 用岛审批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 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人为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3.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用地用海用岛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 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办 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二、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 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 因地制宜地发展 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 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法定自然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三、其他要 求 1.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 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 合区域和企业总量控制要求。2.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 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剂。3.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 展,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 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 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 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 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 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木兰溪木兰陂以上流域范围和萩芦溪南安陂以上流域范围内禁 止新(扩)建化工、涉重金属、造纸、制革、琼脂、漂染行业和以 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污水深海排放且符合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工业项目除外)。5.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 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化工、电镀、制革、印染 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向处理设施排放。6.加强新 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 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 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 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 的推广应用,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 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 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排放重点 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 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 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 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7.禁止在通风廊 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 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8.在永久 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 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 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 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 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 块进行补划。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 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合理引导永久基本农 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全省陆域

###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

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治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 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 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 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 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 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 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 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 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 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 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 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 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附件9 主要原辅料化学成分表

## 1、水性胶

### 二、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性质:	· ·	
危害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聚氨酯树脂(Polyurethane) CAS NO: 9009-54-5	45 - 55%	非危害物
水(Water) CAS NO: 7732-18-5	45 - 55 %	非危害物

### 2、PU胶

1. Product Nam 产品名称	BLSSO DUES H	age i途	适用于 PVC、	PU. TPR. III	PR、rubber etc. 胶等材料的粘合
Odor 气体 Boiling point 州 Spark Point 闪	是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 Mint, sweet odor på >35℃	3.	Chemical Content Component 成份 PU(業額別) Toluene(平家) ACETONE(科例) DMC(課題二甲酮)	s 化学成份 CAS NO. 9009-54-5 108-88-3- 67-64-1 616-38-6	Content S R (%) 11-15% 15~18% 20-30% 30-40%
Conditions avoid 应避分之状况	10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與器,大花,大纸及其它易燃品		MEK(T/N)	78-93-3	10-20%
Substances avoid 原確原之物所	to				-3

### 3、固化剂

P304 + P340+P312 如误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一个适合呼吸的姿势。如果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if you feel unwell.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溅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 3: 成分/組成資訊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Mixture■ 純淨物Pure substance□

危險組分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CAS No.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66-76%	141-78-6
聚异氰酸酯Poly isocyanate	25-33%	4151-51-3

# 4、处理剂

#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AS No.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25-40%	141-78-6
丙酮(Acetone)	10-20%	67-64-1
二甲基甲酰胺(Dimethyl formamide)	20-30%	68-12-2
环已酮(Cyclohexanone)	10-20%	108-94-1
树脂(Resin)	0-5%	
苯系物(Benzene homologues)	5-15%	

# 5、照射剂

二、成分辨識資料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物質 Single:

中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
同義名稱 Synonyms: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hemical Abstracts Number (CAS No.): -
危害物質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 100

### 混合物 Mixing:

化學性質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oncentration / Percentage	Hazard Symbols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10~20	3
合成樹脂 resin	40~60	-
乙酸乙脂	20~30	3
环己酮	5~10	3

# 6、环己酮

# 环己酮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	英文名: cyclol	nexanone	分子式: C6H10O	分子量: 98.14
识	国标编号:	未出标准	CAS 号	108-94-1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熔点℃	-45	相对密度(空气=1)	3.38
理	沸点℃	155.6	临界温度℃	385.9
化性	相对密度(水=1)	0.95	临界压力 MPa	4.06
质	饱和蒸汽压 KPa	1.33(38.7℃)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灰	最小引燃能量 mJ	无资料		
	溶解性	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3): 50 前苏联 MAC(mg/m3): 10		
与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危害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主要表现有眼、鼻、喉粘膜刺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 重者可出现休克、昏迷、四肢抽搐、肺水肿,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The same of the sa			

# 7、甲苯

# 甲苯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表

标识	中文名称: 甲苯	英文	英文名: methylbenzene ,toluene		
	分子式: C7H8	相对分子质量: 92.14		UN 编号: 1294	
	危规分类号: 32052	危险性类别:第3.2类 中 闪点易燃液体		CAS 号: 108-88-3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理	熔点 (℃): -94.9℃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 机溶剂。		
化	沸点 (℃): 110.6℃		相对密度 (水=1): 0.87		
性质	饱和蒸气压 (kPa): 4.89kPa (30℃)		相对密度(空气=1): 3.14		
	临界温度(°C): 318.6		燃烧热 (kJ/mol): 3905.0		
	临界压力 (MPa): 4.11		最小点火能 (mJ): 2.5		

# 8、酒精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乙醇 95% 64-17-5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

# 9、油性油漆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混合物

物质成分	含量%	分子式	CAS No.
丙稀酸树脂	55	高分子聚合物	64-17-5
颜料	10	-	-
异佛尔酮	10	C9H14O	78-59-1
环己酮	7	C6H100	108-94-1
醋酸丁脂	13	CH3C00C4H9	123-86-4
二甲苯	5	C6H4 (CH3)2	1330-20-7